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出具的《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1042 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 板、B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 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 要求,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 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